

太阳底下的生命

款
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60 号

太阳底下的生命

款款 著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石家庄北方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 字数: 20 千字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 7—303—02706—8/I·279

定价: 5.98 元

一缕阳光斜射进来。在那光柱里，无数颗尘埃在抖动。它们使我觉得，我也是它们中的一员，在空气里，身不由己地抖动着。其实，我本来就是一粒尘埃。人对于社会和尘埃对于空气有什么区别！可我却没有尘埃幸福，它无识无知，听天由命，被空气带到哪里就安心呆在哪里，只全身心地去享受那抖动的愉悦。而我却是在人无限膨胀的自尊心和虚荣心中窥见了自己尘埃的本质。有识有知和不愿逆来顺受的结果便是痛苦所带来的麻木和绝望，而且命中注定了这种痛苦将伴随我变成真正的尘埃。

我真羡慕这些尘埃，因为我不如尘埃！

“款款，好好想一想，只要我有一点可以原谅的地方，就再给我一次机会，让我们重新开始！”每当我静下来，欧阳戎的话便不时浮浮地在我耳边响着。那样不真切，那样遥远，还带着酸几几的味道。我是想好好想一想，想一想我们是否还可能拥有共同的幸福。可是脑袋却象截木头，对我想要知道的结果全然没有感觉。倒是以往郁积在脑子深处的生活沉淀被欧阳戎的重新出现冲击得汹涌翻滚起来。我恍然明白了，人作为尘埃的悲剧。

我直盯着光柱里那些尘埃，直到双眼又酸又涩。我无力地闭上眼睛，一股潮润的液体流过眼球，我觉到了一点轻松。

睁开眼，顺着光线望过去，我看到了阳光映在对面墙上的斑驳的图案。这是窗外参差的树枝交叉在一起遮挡阳光所形成的图像。办公室窗外有两棵高大粗壮的树，一棵杨树，另一棵是柳树。在平时，我好多次数望着它们出神。我曾想它们是一对恩爱的“夫妻树”。枝枝向上、直刺蓝天的杨树是丈夫。婀娜多姿、丝丝摇曳的柳树是妻子。它们一起披星戴月，一起承受风霜雨雪，从不猜疑，从不听信谣言，生活虽然艰难，但却美满幸福。可今天，它们印在墙上的图案却显得有些恐怖。树枝在风的吹动下不停地晃动着，使得墙上斑斑驳驳的影子也不停地随着晃动变幻着形状，虚虚实实，明明暗暗，象极了一张皱褶而干瘪的老太太的脸，脸色蜡黄，毫无轮廓的双唇紧抿着，却关不住心中的无限仇恨，那眼睛有气无力地微瞋着，深处闪烁着凶巴巴的光。我再定睛看，那张脸居然晃动着向我压过来……

我吓了一大跳，忽地靠在椅子背上。那张脸倏地消失了，仍旧化作墙上斑斑驳驳的图案。我起了一身鸡皮疙瘩，这才感到办公室里冷嗖嗖的，带着一股从坟墓里散发出来的潮冷、死亡的气息。

我好像是刚刚从恶梦中惊醒。每次从恶梦中惊醒，我都会有这样一种身陷坟墓的感觉。尤其是晚上，那又潮又冷又黑的单身宿舍实在象极了坟墓。然后我便带着一种随时会被魔鬼掠走的恐惧，大睁着眼睛，直熬到天亮。

说不清有多长时间了，几乎每天晚上，总有一个恶梦来缠着我。就在今天中午，在我睡着的不过十几分钟的时间里，它

还幽幽地来光顾我。我怕它，我害怕黑夜，害怕睡觉，但我却根本没有办法躲避它。

那是一个我从来没有到过的地方，四周的景物完全隐在一片灰蒙蒙的浓雾之中。我从来没见过那样有质感的雾，一大团一大团的，挤过来，拥过去，横行肆虐，好象除了我，已经把所有的人都挤出了这个星球。一条坎坷不平的路却见了鬼似的异常清楚地卧在前边，路两旁却再也看不到其他坚实的土地，使得这条路就象高高悬浮于空中的绳索，弯弯曲曲，望也望不到头。我骑在一辆吱吱嘎嘎到处都在响着的破自行车上，逃命似的颠簸在这条路上，心里塞满了极度的恐惧和惶惑。我双手紧紧攥住车把，感觉上一旦翻下这条路就会粉身碎骨，可车子却并不听使唤，不停地扭来扭去。一种凉浸浸的液体从我的肌肤里一点点渗出来，一点点汇拢到一起，又象虫子爬行似的蜿蜒而下。而我在这种液体的浸泡下，身体一点点缩小，缩小，直到双臂再也够不着车把，双脚再也够不着脚蹬。自行车自己却还在飞跑，好象前面有什么东西在吸着它。我吓得魂都飞了。想叫，身体却象被什么东西压迫着，叫不出来。而更可怕的事情随之又发生了，几个鬼影似的东西从浓雾里剖现出来，在我的四周飘过来飘过去，个个都透出一股狰狞。我竭力要逃开他们，但他们却象附着在我身上似的甩不脱，而且还旋转起来，旋转的速度越来越快，带起一股漩涡，把我缠在里面，我整个人象麻花似的被扭曲了。漩涡里有无数杂乱、刺目的颜色，却偏偏没有声响。一下，这些东西又变成了一条条丝缕，缠在我身上，滑腻腻、凉津津的象被蛇扭结着。它们越抽越紧，我又感觉不到疼痛，只是浑身都动弹不得。我想竭力再把身体缩小，好从这扭结中挣脱出来。然而，在这极度的压抑之下，我的

身体却突然不可思议地急剧膨胀，象一只胀到了极点的气球，随时都有爆破的可能。但这膨胀却帮助我挣脱了漩涡的纠缠，可我还来不及舒一口气，突地就撞到了一个巨大的软绵绵的物体上。那是一张人脸，是一个老太太的脸，干瘪而多皱，颜色蜡黄，双唇紧抿着，却关不住心中的无限仇恨。她的眼睛有气无力地微瞋着，深处闪烁着凶巴巴的光。那双松垮垮的眼皮一下一下眨动着，一股股冷风煽得我透心发凉。这张脸跟个广告牌似的竖在那里，把窄窄的路完全挡住了。我没有办法再往前走，而身后的漩涡还在一步步逼近。我不顾一切地想把这张脸推开，但它却象是用极韧的钢丝编成的，随着我的手陷下去一块，立即又弹回来，松松的皮肤象被风吹动着的旗帜晃荡着，晃出一片冷笑，晃出一股阴森，极快地在整个脸上泛开……

“姥姥，救救我！”情急之中，我终于喊出声来，而这声音却被厚厚的雾反弹回来，只尖锐地刺入我的耳朵里。可我心里却很清楚，即使声音传出去，姥姥也救不了我。我曾亲眼看见姥姥被火化成一把白骨，装在一个雕成宫殿式的木头盒子里了。一股悲凉从心底涌起，淹没了我的全身。绝望之下，一个名字不由得我脱口而出：“欧阳，救救我！救救我！”

.....

我常常在这样的惊叫中被惊醒。今天中午也一样，再想睡是不可能了，虽然我太想踏踏实实地睡一会儿。在那恐怖、繁杂的梦里，睡着和醒着同样的累。我觉得我的体力快被消耗尽了。

我惊诧于梦的容量，它居然能在十几分钟时间里展示那样丰富的内容，它几乎把我二十多年来全部的生活感受都浓

缩在这个梦里。那种被丝缘抽紧的压抑感，那种骑车逃命时的惶惑、惊惧与绝望，还有那张老太太的皱褶的脸……

这老太太是姥姥的邻居，是我儿时的好朋友云霄的祖母。她住在一间高大的房子里。房子虽然高大，但突出的特点却是黑暗。她似乎特别怕光，窗子总用一块打了补丁的蓝布挡住多半截。我也从来没见过她离开过那间屋子，好象一离开，她就会在阳光里化掉似的。云霄曾经说这都是因为她有病。从我第一次到云霄家玩，我就知道她的存在，而且从外边看上去严丝合缝的房子很使我产生一种敬畏、神秘感，但我正眼看她，却只有一次。那是她让云霄把我叫进去的。开始，我还带着一点好奇的兴奋，但一跨进那黑屋子，就只剩了恐惧。屋子里的昏暗和因常年空气不流通而形成的一股馊味儿立刻使我觉得她是生活在坟墓里，我无端地就认定她屋子里散发出来的是一种死人的气息。待我习惯了屋里的光线看清坐在炕中间的她时，恐惧便又加重了一层。她着了一身黑色中式衣服，肥肥大大的，穿在她干瘦的身架上，象是挂了块布。因为太瘦，她的脸上层层叠叠的有很多皱褶。一双眼睛几乎是埋在那堆皱褶里，只有两点幽幽的、凶巴巴的、深不可测的光。乍看上去，与其说她是人，倒不如说是具干尸。我心惊胆战地站在那里看着她，不知道她叫我来会有什么事。

“你都胡说八道了什么？”她当头一句话，震得我全身一哆嗦。我想不到她会吼，而且声音这样大。那恶狠狠的气势，好象恨不得要把我掐死。“你见着谁从城墙里，从别的什么地方

挖出金银财宝来了？漫天撒谎不怕让雷劈死？以后你不要再来找云霄！你爱去跟谁胡诌都行，倒霉的时候别沾上我们。滚吧！”

我逃也似的离开了那间大屋子，外边明灿灿的阳光使我产生了一种眩晕的感觉。出来以后，我恍然明白了我挨骂的原因。

两天以前，我和云霄曾经在古城墙下做过一番挖掘，工具是从树上折断的两根枯树枝，挖掘也是毫无目的的，只是觉得好玩。古城墙外表的砖，凡是人能够到的地方，都已经被拆走，只剩下古城墙赤裸的黄泥骨架了。这泥垛得相当结实，差不多和砖一样硬，但长时间的风吹日晒，外表一层已经风化了，我们可以用枯树枝很轻易地把黄泥一块块掀下来。我们想不到的是这黄泥里居然还掺杂有许多使人惊奇的东西。有时候是一只小贝壳，把表层的黄泥拂去，便会有银光闪出来；有时候是一只小螺壳，黄黄的颜色，壳壁薄到几乎透明……这许多新奇的东西触动了我的想象力，因为听父亲说过古人是拿贝壳做钱用的，我的话也就从“钱”开始说起了。

“这上面的银光是因为粘了许多银粉。”我托着那只泛着银光的贝壳一本正经地对云霄说，“再挖深一点，说不定会挖到很多银子，我们可以去卖钱，再买下世界上所有的小人儿书。”我还想着给自己的话找根据，“我见过别人从城墙里挖出银子来，我原来住的那个城市也有城墙，人们挖地道的时候挖到了城墙下面，挖出了好几箱子金银财宝。”这完全是在编故事了。我跟着父母时住过的城市根本连城墙的影子都没有。挖地道挖出金银财宝的传说倒听说过，但从来没有得到过证实，当然更没有亲眼看到过。但云霄显然被我的话所打动，我们更

加卖力气地挖掘起来。整个半天，我们就是在这兴致勃勃的挖掘当中过去的。

回头，我就把自己信口开河说过的话忘了，我没想到云霄还会记着它，并且说给她的祖母听，我也不知道这些纯属小孩子开心、不着边际的话会对这老太太产生什么威胁，以至于她要发这样大的火。

这老太太的恶言恶语彻底损伤了我的自尊心，我委屈到了极点，想哭，却又竭力忍着不使眼泪流下来。我躲在一个柴禾垛后边，大声唱着歌，以排遣内心的这种情绪。心里头，我却用了当时我认为最恶毒的话骂她：“该死的老地主婆！”那一刻，我真希望自己是“根正苗红”的“革命后代”，那样我就可以理直气壮地反驳她，告诉她：“我没错！”可我却偏偏是个“右派”子女。她是“老地主婆”，我是“小右派”，同属“地、富、反、坏、右”的“黑五类”，这样我们便只成了纯粹的大人和孩子了，而跟大人较量，孩子是没有不输的，何况我已经懦弱得不堪一击了。

一顶“右派”帽子毁了父亲的一生，断送了他的青春、朝气和进取心，把他永远变成了一个做什么事都谨小慎微、循规蹈矩的小人物。这“右派”帽子的阴影也毁了我，它把我的性格、灵魂扭曲、挤压，带给我一生一世的不幸。

小时候上学，我最怕的一件事就是填表。每张表格上“家庭出身”和“政治面目”这两栏都是必不可少的，每当我在父亲的名字后边哆哆嗦嗦地写上“右派”两个字时，便会有一把火从心里直烧到外边，烧得我整个身子都滚烫，仿佛这两个字就表明了所有的右派分子要颠覆社会主义的罪行就都有了我的一份。每次把表填完，我都极小心翼翼地藏好，生怕被别人看

见，直到亲自交到老师手里。但无论怎样，都瞒不过同学们的耳目，这个问题还是成了同学们向我进攻的把柄。大家虽然都还是孩子，还摆脱不了固有的天真、稚气，但“阶级斗争”的观念已经深深地根植在脑子里了。当他们淡忘了我父亲是“右派”时，我们便一起玩耍，那时候我们都是很快乐的孩子。可一旦在玩耍时他们觉得自己吃了亏我占了便宜而他们又想把这份便宜讨回去时，利用那顶“右派”帽子便成了他们达到目的的最直捷的手段，于是我们便在顷刻之间成了敌人，而最后失败的总是我。在反反复复这样的较量中，我的自信心一点点被摧垮，我越来越胆怯，我越来越少地跟其他的孩子玩，我千方百计地躲避那些“根正苗红”的同学，躲不开就讨好，不惜用自己喜欢的一切东西去换取他们的一点同情，尽一切努力不和他们发生摩擦。每天的上学对我是个极大的负担，如果让我选择，我宁愿每天闹病呆在家里不去上学。可父母在这一点上却极端固执，坚持认为不读书没出息，除非是学校有什么“政治”活动，怕我这样的“黑五类”子女搞破坏，勒令我们“老老实实呆在家里”。否则，父母从不允许我用任何理由逃学。可读书的结果是什么呢？现在我大学毕业参加工作几年了，我都没搞清楚读书的价值到底在哪里，既改变不了社会，也拯救不了自己，倒不如什么也不知道！

人比猪多了思想和知识，由此便也产生了痛苦与烦恼，至于说哪一个活得更好，只有天知道！

我曾经幻想着隐瞒自己的“右派”出身。八岁那年，我转了一次学。那年，父亲生了一场大病，母亲既需要昼夜守护他，又要照顾我和幼小的弟弟。而我又从小体弱多病，动不动就感冒

发烧，无奈，母亲便只好把我送到了姥姥家。当时，我上小学三年级。我很天真地认为，只要我不说，那里便不会有人知道我的父亲是“右派”。可我很清楚这样隐瞒成份的结果是什么，而我也终究没有勇气去直面“无产阶级专政的铁拳”，填表时，犹豫再三，我还是不敢不写上“右派”两个字。但在新同学们知道我的“右派”出身之前，我还是过了一小段相对平静的日子。虽然因为我说话的腔调跟他们不一样，因为我不会背十二生肖也遭到过他们的嘲笑——那里的人是以孩子能背“子鼠丑牛”为机灵、聪明的标准的。他们对我曾经生活过的那个城市很感兴趣。开始时，常常围在我身边眼睛眨也不眨地听我讲公园里的滑梯、动物园里的各种珍禽异兽和街道两旁的高楼大厦。但每次讲完，我差不多都会受到一点责难，尤其是一些男生，他们似乎是想表明并不真正对我的话感兴趣。

“什么破动物园！有牛吗？有骡子吗？有马吗？有驴吗？有猪吗？猫、狗、鸡、鸭、兔都有吗？我们这儿天天见，新鲜吗？”

“真是，大马路咱天天走着，大楼房咱天天看着，自来水咱天天吃着，有什么了不起！”

他们认为，所有的城市无外乎都是他们这里的这种模式。

这里，也的确是座城，一个偏远的小得可怜的县城。它和一般农村的区别就是多了条坑坑洼洼的柏油路，多了几家平时总是冷冷清清的商店和几家小小的工厂。而大部分居民仍是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庄稼汉，生活习惯、生活节奏和一般的农村几乎没有什么区别。

那条柏油街道只有二百多米长，两头和中间各有一个自来水管。因为到冬天水冻了需要拿火熏，天长日久，几个水管便都黑不溜秋的，难以看出本色了。水管旁常有等着挑水和蹲

在地上洗衣裳的人，边干边说笑，小城里的所有新闻便从这里不胫而走。住在这里的居民对水管都倍加爱护，这不仅仅是由于用水方便，更重要的是因为这是小城人的骄傲，一般的农村是见不到这样的先进设备的。除了这几个水管，还有另一件小城人引为自豪的东西，那便是柏油路东边尽头的一栋二层楼的建筑。这是县城里唯一的楼房建筑，虽然外表看灰不几几的没有任何特殊的色彩和线条，但仍然很有一种鹤立鸡群的气势。县城人都管它叫“礼堂”，它的大门口上方也堂皇地竖着两个大字“礼堂”。搞不清这名字从何而来为何而起，但这里确实常常是最热闹的地方，不但隔三差五地要演一场电影，演一场戏，而且县里最隆重的会议也毫无选择地要在这里召开。由于这些原因，这里也成了小城里晚上最亮堂的地方，于是便总有一群孩子蝗虫似的挤在这里。孩子们象昆虫一样，大都有趋光性。街道两旁虽也有五、六盏路灯，但通常总是坏的多，亮的少。何况在这里还可以找机会逃票混进去看戏、看电影。孩子们逃票很有办法，常常乘着门口秩序乱的时候，成群结伙地前后一堆往里拥，不管认识不认识，这时候都合作。有一个挤进去的就便宜。久而久之，这也成了小县城里很有特色的一处景观。

这水管，这马路，这“礼堂”，便是小城人生活的全部内容。

绝大多数的同学对这个小城之外的事情知之甚少，但都很有一种作为“城里人”的自豪感，他们绝不会允许别人损伤这种自豪。也许正是因为这个缘故，他们对什么事情便有了一套自己独特的思维方式。时常，他们也和大人们一样，脱一只鞋子垫在屁股下面，坐在房檐的阴凉下大谈特谈，从鸡毛蒜皮到国家大事，无所不包。

“美国人真他妈的不是东西，总不想让咱们过安生日子。”有个孩子说。这谈话起因于一则美国人在中国搞间谍活动而被公安机关抓获了的传闻。

“咱们不怕他！咱们这么多人，怕他们？再说还有苏联帮着咱们呢。”

“苏修怎么会帮咱们呢？他们和美国佬一样坏，总想抢咱们的东西。”有孩子不服气。那时，在中国人的头脑里，“三年困难时期”完全是由于苏联的背信弃义加紧逼债以及美帝国主义的经济封锁才造成的。班主任任春芳就曾给我们讲过这样的故事：苏联对中国用以还债的东西要求得非常苛刻。比如鸡蛋，要用一个圆筒去套，套得住才算合格，套不住的就任它摔碎，而且不能算做是还债的东西。还有，苏联人怕中国还不起欠他们的猪肉，天天向中国施加压力。毛主席生气了，马上下令调运一火车的猪尾巴到苏联去，以证明中国有的是猪。任春芳讲这些故事的时候，很有一种欣欣然的感觉，好象这些猪尾巴们真的给中国人争了多大光彩。

“嗨，谁也用不着他们帮！”说这话的小孩子很有英雄气概地把手一挥，“咱们国家那么大，有的是石油，有的是粮食，只要毛主席一声令下，马上把所有的东西都不出口了，让他们的人都挨饿，让他们的机器都停转，看他们还敢不老实！”

“正因为咱们东西多，他们才更眼红呢！他们要是一块儿来侵略咱们怎么办？”

“不怕！”说话的孩子义正辞严，“咱们这么伟大的国家，又有这么多伟大的人民，怕谁？他们就是敢来，咱们一人放一个屁就能把他们崩走，一人吐口唾沫就能把他们淹死！”

“就是！”马上有人附和，而且这种激昂的情绪很快传染到

每一个人。谁也不敢说一人放一个屁就没有原子弹的威力大。同样，一人吐口唾沫，当然也就能成汪洋大海了。

“你们说，咱们干嘛不去把美国消灭掉呢？”有孩子提出了更大胆的设想，“把他们都干掉，咱们不就清静了？”

这个问题不大好回答，沉默了一会儿，有一个孩子说道，“太远呗！”

“远怕什么！我爷爷说去美国只要一直往西走就行，走到尽头有一个不大深的土坑，往下一跳就是了。”

“就是，红军二万五千里长征，雪山、草地都过来了，去美国怕什么？”

“瞎操心！这些事有毛主席管呢，你说了顶什么用？”

于是大家都觉得放心了，有了“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就没有什么可怕的了。

我的“右派”出身很快就暴露了，我重又陷入一种随时都会被任何“根正苗红”的同学欺侮的境地。在这件事上，我恨死了任春芳。那次填表，我直拖到中午放学时才悄悄地交给她，而且每一个汗毛孔都表现出一种恳求来，恳求她不要把这件事说出去。可下午上学时，任栓子就在教室门口堵住了我。任栓子是任春芳的侄子，在我们班是无可争议的“头儿”。他年龄大，个子也大，而且因为他父亲当初从部队转业到一家工厂后娶了一位吃“商品粮”的女工，所以任栓子也吃“商品粮”，这注定了他长大后会有有一份挣工资的工作，这是令许多农村人垂羡的。他天天带着一帮“跟屁虫”在班里耀武扬威。那天，他居高临下地看着我冷笑了好一会儿，然后示意我到“地道”里去。所谓“地道”，其实只不过是教室和城墙之间的一条大约一米

来宽的夹缝，男生们时常在这里搞些恶作剧，也时常把这里当成厕所，所以不管春夏秋冬，这里总弥漫着一股臊味儿。使我感到意外的是，云霄居然已经在那里了。她拎了一只断了带子的书包，怯怯地站着。

“你不老实！”任栓子当头说道，“你跟她是一样的人。”他用一根手指点点云霄。“你干嘛不老老实实交代？”

“看你长的那模样儿，就知道你不是个好人，小特务似的。”一个小喽罗撇撇嘴说。

我知道一切都于事无补，便垂下头，盯着地面，什么也不说。

小时候，我的长相曾经很使我苦恼。无论怎么看，正面人物所应该具有的浓眉大眼、高鼻梁、方脸盘、红脸膛、浓黑的头发等特点我都一无所有。由于常常闹病，我本来白晰的皮肤显得更苍白。眉毛淡而细，头发软而黄，眼睛虽然大，但遗憾的是眼珠却泛出中国人不应该有的黄色。

“怪不得你整天跟她玩，原来你跟她是一路货！”任栓子在翻老帐。

我确实跟云霄在一起玩的时候多，因为跟她在一起我不提提防什么。就象任栓子所说的，我和她是一样的人。从我转学来第一天我就很敏感地注意到了这一点。她那时坐在一个角落里，眼睛里是与她的年龄很不相称的冷漠的光，而且冷漠里总带着点可怜的味道。这种猜测很快就被证实了。一次课间，趁她去厕所的时候，一个男生把一条又胖又大的虫子塞进了她的书包，她回来掏书，虫子爬到了她的手指上，她当即吓得大叫起来，眼泪横流，一边拚命甩着手，虫子掉到了课桌上，慢条斯理地爬着。

“你的虫子要是爬到我这边来，我可跟你算不完的帐！”她同桌的男生本来正站在教室门口和别人玩，听到叫声立刻三步两步窜了过来，大睁着两眼盯着桌上的虫子，一边握紧了拳头，“虫子过来一点儿，我就给你一拳！”学生们都已经把课桌瓜分了，势均力敌的，分得均匀一些。云霄敌不过别人，她占的位置比应该占有的少了三分之一。

别的同学见这阵势都围了过来，嘻嘻哈哈地说笑着，等着看热闹。云霄急忙把自己的书挡在“国界线”上，一边抽噎着，用铅笔极小心地把虫子拨拉到一张纸上，扔到教室外边去。放学的时候，我看到她一个人孤零零地走在前面，太阳把她小小的身影投射到地上，显得凄凉而可怜，我忍不住走上前去，和她做伴走。可她却只是看看我，并没有表现出多少热情。我们就这样默默地走到家门口。

我没想到那天晚上她会来找我，手里着《算术》书和作业本，说老师留作业时她没听太清，不知道落下了没有，过来问问我。我看了她的作业本，一道题都没落，而她也并不着急回家，于是我们就到院子里就着皎洁的月光跳起方城来。云霄穿了一双许多地方都开裂了的塑料凉鞋，虽然有些裂口已经被她母亲用黑线缝上了，但跳起来仍然很不方便，因为这个原故，她比我落后了很多。

“我爹就要回来了。我娘说等我爹回来，就给我买一双新凉鞋。”她很郑重地对我说，“我看到供销社有一双凉鞋真好看，一块八毛钱。”她特别强调“一块八毛钱”几个字，对于我们这样的孩子来说，那是一个很大的数字。

我不知道她父亲是做什么的，只知道她父亲长年不在家。

从那以后，只要晚上有月光，我们便常常在一起做游戏。

我却因此受到了任栓子的惩罚。因为云霄在班里是被孤立的对象，我跟云霄玩，便等于是背叛了任栓子。一次课间的时候，我正和几个同学跳方城，任栓子手下的一个小喽罗气势汹汹地跑过来，把我刚扔到方城里的布球一脚踢开。从此，我也被孤立起来。课间时，常常只有我和云霄呆坐在教室里，可这时候都是谁也不理谁。但最终却是任栓子主动来给我“改正错误的机会”，他从我铅笔盒里拿走了两支带橡皮的彩色铅笔，那是我转学时，母亲特地给我买的，我一直没舍得用。

“你想跟她不一样吗？”任栓子追问我。我抬头看看他，心里想，不知道什么东西又要被他夺走了。可我看到的却是他满脸的暧昧。“你嫁给贫下中农就行。你自己选吧，你嫁给我们当中的哪一个？”他的手一划拉，指着他的那帮小喽罗们说。

我的脸腾地烧得通红，脑子发懵，不知道说什么好。我深知任栓子和他手下那伙人的本事，他们最擅长的就是搞各种恶作剧。不是鬼模鬼样地拢在一起故意在女同学们面前说一些不知从哪里听来的不三不四的下流话，就是在墙上大标语的夹缝里涂鸦。最见常的是“某某某王八蛋”、“某某某，我是你爹”或“某某某，我是你祖宗”。而最有损人格的则是“某某某和某某某结婚”。孩子们几乎都认为结婚是件见不得人的事。

“你别不识抬举。”任栓子很高兴看到我那种难堪的样子，“就象她，”他指指云霄，“想嫁给我们，我们都不要。她是小破鞋烂袜子。”

这一下，云霄的脸也腾地红了。好多同学平时都这样叫她，这是她的绰号，这绰号来自于她的母亲。关于云霄的母亲，村里的人有许多话说。她有一种怪病——“耍酒疯”，犯起病来那疯疯癫癫的样子和喝醉了酒差不多。人们传说得这种病是